**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学生社团评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我院学生社团工作积极性，推进学生社团工作的不断发展，使学生社团在推进素质教育和服务我院学生成才的过程中发挥出积极的作用，特制定本评优办法。

**第二条** 在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分团委指导下，按照《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由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负责学生社团评优工作。我院社团评优共设立“优秀学生社团”、 “最具人气社团”、“最具创新社团”、“最具进步社团”四个表彰项目，各奖项不可兼得。

**第二章 评选细则**

**第三条** 评优对象为武汉大学测绘学院社团

**第四条** “优秀学生社团”、“最具创新社团”、“最具进步社团”参评条件

社团评优周期为一学年，由学生会社团部统一部署。考核产生 “优秀学生社团”（ 3个）、 “最具创新社团” （1个）、“最具进步社团”（1个），各奖项不可兼得。

**第五条** 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评选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

2.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或破坏学校社团整体形象，情节严重的；

3.以社团名义从事严重损害社员合法权益或学校形象的事务的；

4.其他严重损害学校或社团利益情况的；

5.社团内部活动或组织活动次数不达标（内部活动每月一次，对外活动每学期一次）且不能对学院和同学起到良好效果的；

6.不能服从测绘学院分团委指导、不能配合学生会监督管理的；

7.上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8.不遵守《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的；

9. 日常考核、活动考核的平均成绩低于60分的。

**第六条 “优秀学生社团”、“最具创新社团”、“最具进步社团”评选程序及内容**

评优内容分为社团评优材料考核、社团日常工作量化考核、社团评优大会答辩三部分。社团评优材料考核分为基础项考核和特色项考核，社团评优材料基础项考核内容包括社团自身建设、社团文化建设、社团宣传工作、社团骨干培养等。社团评优材料特色项考核内容包括社团年度工作中的创新点和进步点等。社团量化考核直接使用测绘学院社团部考核成绩。

**一、社团评优材料考核（占40%）**

1. 社团应按时向学生会社团部递交社团评优申报材料。学生会社团部会依据申报材料和社团日常情况对上交材料进行初审、核查并打分，并公布初审结果；

2. 基础材料考核80分以上的社团有资格申报“优秀学生社团”项目,并具有答辩资格。基础材料考核70分以上，且特色项中社团创新点考核70分以上的社团，有资格申报“最具创新社团”，并具有该奖项答辩资格。基础材料考核70分以上,排名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且特色项中社团进步点考核70分以上的社团,有资格申报“最具进步社团”项目，并具有该奖项答辩资格。每个社团须跟据材料审核结果，可申报多个项目。

3. 社团评优材料考核中，基础材料考核占比60%，其中，社团自身建设占比30%、社团文化建设占比30%、社团宣传工作占比20%、社团骨干培养占比20%；特色材料考核占比40%；其中，创新点和进步点考核各占比50%。

**二、社团日常工作量化考核（占30%）**

本项考核直接参考测绘学院社团部日常量化考核分数。其中，社团月度考核平均分占比50%，社团活动考核平均分占比50%。

**三、社团评优大会答辩（占30%）**

凡具有答辩资格的社团按抽签顺序进行答辩。申报“优秀学生社团”的社团答辩成绩取评分表总分；申报“最具创新社团”或“最具进步社团”的社团答辩成绩取评分表中的“创新点”部分评分或“进步点”部分进行评分，答辩成绩现场公布。

各社团年度评优总分须集合上述三项考核评分后进行汇总，在评优大会之后公示。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七条** 所有社团评优结果均进行公示，并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八条** 优秀学生社团下一年度的社团经费增加100%；“最具创新社团”“最具进步社团”下一年度的社团经费增加50%。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

**附件：基础材料考核附表**

1.《社团自身建设情况调查表》

2.《社团文化建设情况调查表》

3.《社团宣传情况调查表》

4.《社团骨干培养情况调查表》

（1）《武汉大学测绘学院优秀学生社团申请表》

（2）《现场答辩评分表》

（3）《社团材料特色项考核内容》